
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〔2021〕10号
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继续做好平顶山市农业农村领域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抽查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，现将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依据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

查工作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，是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环境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，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职工作，正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随机抽查频次和时间。根据《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顶山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我局分别制定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2次，部门间双随机抽查1次，完成时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具体检查时间根据市场启动情况确定，行程由抽取的执法人员自行决定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事项内容。根据《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〈平顶山市关于公布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〉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《2021年平顶山市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）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方式

等。

（三）随机抽查流程。1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，随机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2、开始检查。按照《平顶山市农业农村系统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平农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完成检查任务。3、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，检查方式采取实地检查为主，并结合利用书面检查、资料查看等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局属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，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，相互协调执法检查时间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，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公平、有效、透明，不断提

高执法能力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21年平顶山市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2021 年市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共 5 项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市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种子生产经营者	5-70%	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2	市农业农村局	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农药生产经营者	5-10%	2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3	市农业农村局	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肥料生产经营者	5%	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4	市农业农村局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饲料、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经营企业	30%	2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5	市农业农村局	兽药质量监督抽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兽药生产企业、兽药经营企业	20%	2	现场检查	

